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铁路基金等成立合伙企业开展个贷不良业务提供远期增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意见：同意本次与山东铁路基金等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开展个贷不良业务提供远期增信，有助于公司加快在个贷不良资产领域的投资布局，共建个贷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的生态圈，扩大公司个贷不良资产管理规模，能够加快公司实现轻资产经营，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作及提供远期增信行为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相关法律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合作及提供远期增信行为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铁路基金等成立合伙企业开展个贷不良业务提供远期增信的公告》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铁发资产等成立合伙企业开展机构困境业务提供远期增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意见：同意本次与山东铁发资产等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开展机构困境业务提供远期增信，有助于公司巩固在机构困境资产领域的投资布局，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作及提供远期增信行为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相关法律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合作及提供远期增信行为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铁发资产等成立合伙企业开展机构困境业务提供远期增信的公告》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